

岑溪市第七中学采购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第七中学

乙方：广西晨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物资采购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质量要求和服务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是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期止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者退换。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。

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小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
4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梧州市政府指定的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二、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、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
3、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验收

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；质量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2、甲方应在货物运到交货地点后立即验收，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，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。

四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1、交货期：乙方按甲方规定时间准时交货。

2、交货方式：以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须安装的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货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逾期交货或付款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1%对违约方进行罚款。

2、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3、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乙方向甲方偿付货物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货物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1‰进行罚款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应向乙方偿付货物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七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小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，盖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小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确认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岑溪市第七中学

乙 方：广西晨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代 表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8877409757

签约地点：岑溪市第七中学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以下附件采购内容清单

合同采购内容清单

序号	商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排球	只	80	95	7600	
2	6 号篮球	只	30	95	2850	
3	7 号篮球	只	30	95	2850	
4	足球	只	60	95	5700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合计				19000	
2						
21						
22						
23						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（人民币大写）壹万玖仟圆整（小写¥19000.00 元），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。